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条件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1DFABZ02766/GN2021-06-5229)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5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6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7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8
1. 总则.....	29
2. 招标文件.....	33
3. 投标文件.....	34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一种：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48
1. 评标方法.....	55
2. 评审标准.....	55
3. 评标程序.....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5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6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6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101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2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条件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条件建设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 1.5 项目业主：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条件建设项目设计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1DFABZ02766/GN2021-06-5229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6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宿松路与观海路交叉口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6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83 万平方，地上五栋楼、最高 17 层，地下设一层地下室。土建工程及外装工程于 2021 年完工。本次设计为 3、4、5 号楼三栋楼及总体、景观、环境与配套设备设施。其中 3 号楼面积 15435.8 平方，4 号楼 31243.33 平方，5 号楼 11936 平方。三栋建筑共计 58615.13 平方，园区环境改造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

2.7 项目投资估算：约 2.5 亿元。

2.8 设计服务期限：

1) 方案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符合地方政府相关审批要求；

2) 初步设计：方案设计确认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并满足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同时做好各专题报告编制的配合工作。

3) 施工图设计与各项专业设计：初步设计通过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施工图报审。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9 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含方案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相关设计文件、计算模型、和项目整个建设期间的技术服务。中标人后续必须与施工图审图单位、施工总包单位、顾问单位、监理单位、BIM 设计单位等项目相关单位做好设计和技术方面的对接、解释、沟通，根据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完成设计调整工作（含出图、盖章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10 项目类别： 工程服务

2.11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1) 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和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药物制剂）专业甲级（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2) 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个类似实验室设计服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业绩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类似实验室设计服务业绩指：含生物或医药或化工或农林或环保类实验室，且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

3.6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为联合体中满足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药物制剂）专业甲级（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3) 联合体成员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

(4)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滿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9 其他要求： /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系统自动设定截止时间为 24:00）。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

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名称)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 400-0099-555。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2 号开标室。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园

邮 编：230001

联 系 人：朱老师

电 话：0551-62392719

###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刘志凌、魏思宇、张文奇（805 室）

电 话：0551-62220268、62220264、15324494256

###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8110066

###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电 话：0551-66223533

##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

9.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需查看注意事项，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进场项目（合肥）。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

<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9.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在使用投标工具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网络技术服务电话：400-0099-555。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开户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账 号：1023701021001095993234640

开户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账 号：1842524131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本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须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设计（或不允许分包的设计）：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澄清及修改（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12日17时0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报投标总价，同时按招标人要求报分项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单价：</p> <p><input type="checkbox"/>费率：</p> <p><input type="checkbox"/>定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RMB 600 万元，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列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除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p> <p>（3）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以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包括劳务、咨询、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工程建设投资额、建设周期延长及工作量的增减、政策性费率、物价和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后慎重确定有竞争性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p> <p>（4）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有关规定，投标人自主竞争性报价。</p> <p>（5）投标人应将设计费计算书附在设计报价清单之后。联合体投标单位根据各自工作分工分列表报价。</p> <p>（6）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  ②所有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与各项专业设计等所有内容以及完成所有内容所需的专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研究费用； ③配合编制技术规格说明书的费用； ④协助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等的费用； 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必须缴纳的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⑥完成本项目向政府及相关单位申请审批的配合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各阶段中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审查批准过程中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环评等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反复修改）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修改设计费用； ⑦设计单位办理工程设计责任险所发生的费用； ⑧配合招标人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所发生的费用； ⑨为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咨询顾问由中标单位聘请，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7）如果设计单位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发包人除不再支付任何设计费外，还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8）差旅费（来往本项目相关地域以及应招标人要求赴外地考察的全部交通及食宿费）。 （9）本项目合同签订、实施阶段尚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期，尚无法准确预估持续影响时间，投标人须综合考虑疫情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合同签订后不因此事由调整合同价款。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8</u> 万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p>（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4.5	特别提醒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6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设计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5)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 多标段开标顺序： <u>      /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及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出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 (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本项目的图纸（如有）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	<p>（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2.2	相关政策要求	/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下述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按照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中标总价，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无须单列。
10.5	其他	<p>(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b>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b></p> <p>(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p> <p>(3)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b>设计合同义务</b>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异议提交方式（任选一种）：①现场递交；②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p> <p>(5) 如为联合体投标，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相关内容如无特别说明，联合体各方提供均认可。</p>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1	知识产权说明	<p>1) 本次招标活动本着投标人自愿原则，一旦递交投标文件视同对招标文件表述的内容全部的认可并无异议，所有递交的设计文件及附件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均归招标人享有，所有文件不再退还。</p> <p>2) 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后)使用各投标人的设计文件，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p> <p>3) 招标人有权在评审结束后公开展示各投标人的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任何费用。</p> <p>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5)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中标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参加投标的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及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展示设计成果。</p> <p>7)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得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等情况。</p> <p>8) 所有投标人无论是否中标，其设计方案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方案深化中借鉴及参考。</p>
10.8.2	专项设计说明	<p>除招标公告列明的专项设计外，本项目招标范围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系统、消防、室内精装修、弱电集成、数据机房、厨房、园区变配电、园林景观、室外小市政、园区标识系统、夜景照明、声学、特种实验室、环保系统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专项设计；</p> <p>所有专项设计均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并满足工程总承包招标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3	其他内容	<p>★重要提醒</p> <p>投标人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第4条“招标文件的获取”要求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p> <p>为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保障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现阶段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p> <p>1、各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参与在线开标即可。</p> <p>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参加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p>3、本项目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一律采用在线询标方式，投标人应关注交易系统并及时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li><li>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li></ol>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p>

注：财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合同，合同中不能体现评审所需要的关键评审因素的(如投资额、建筑面积、建筑类型、项目负责人姓名等)，还需另行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 (1) 政府有关部门（如住建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等）相关证明或者官方网站截图；
- (2) 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章；
- (3) 中标通知书；
- (4)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对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p> <p>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p> <p>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p> <p>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p>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p>(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p> <p>(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得的注册建筑师证书、社保证明材料。
2. 社保要求
  - 2.1. 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个人缴费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 (3)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给排水专业）和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暖通专业）和注册暖通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电气专业）和注册电气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职称
概算专业负责人	1	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原无级别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1. 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所有岗位（人员岗位）的可以证明其资历要求的证书（如要求）。

2. 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各专业负责人不得重复。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

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设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设计费用清单；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

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

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

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

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條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條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條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條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條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一种：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则以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1) 商务部分: <u>51</u> 分 (2) 技术部分: <u>39</u> 分 (3)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确定评标价平均值 对所有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投标函文字报价和 n 个较低投标函文字报价后,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设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X,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 <math>X \leq 5</math>, <math>n=0</math>; ②当 <math>5 &lt; X \leq 10</math>, <math>n=1</math>; ③当 <math>10 &lt; X \leq 20</math>, <math>n=2</math>; ④当 <math>20 &lt; X \leq 30</math>, <math>n=3</math>; 以此类推。</p> <p>c.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 值 C 值确定如下:设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为 X (无论是否成功解密),将 X 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 X 值计算选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余数</th> <th style="width: 40%;">对应的 C 值</th> <th style="width: 30%;">C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td> <td>0.95</td> </tr> <tr> <td>1</td> <td></td> <td>0.96</td> </tr> <tr> <td>2</td> <td></td> <td>0.97</td> </tr> <tr> <td>3</td> <td></td> <td>0.98</td> </tr> <tr> <td>4</td> <td></td> <td>0.99</td> </tr> </tbody> </table>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p>	余数	对应的 C 值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余数	对应的 C 值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 <b>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b> 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 <b>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b> 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审标准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商务评分 标准	信用得分	3分	<b>建筑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b>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 的得 3 分；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B 的得 2 分；投标人为其他信用等级的得 0 分。 <b>注：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详见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最新“建筑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评审。</b>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备 1 个类似实验室设计服务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 <b>注：</b> (1) 以上业绩合计最多 12 分，计分业绩最多为 4 个； (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资格审查要求； (3) 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专项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4) 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和投标人详细评审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5) 同一个投标人投的同一个项目（如同一项目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为多个合同）不重复计分； (6) 类似实验室设计服务业绩指：含生物或医药或化工或农林或环保类实验室，且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6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具备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实验室设计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b>注：</b>

				<p>(1) 以上业绩合计最多 6 分，计分业绩最多为 3 个；</p> <p>(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资格审查要求；</p> <p>(3) 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计分；</p> <p>(4) 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业绩和项目负责人详细评审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p>(5) 同一个项目负责人投的同一个项目(如同一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为两个合同)不重复计分；</p> <p>(6) 类似实验室设计服务业绩指：含生物或医药或化工或农林或环保类实验室，且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p> <p>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p>
		其他主要人员证书	8	<p>本项目设计服务团队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p> <p>(1) 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书复印件为准，同一人员具备多项证书仅计一项；</p> <p>(2) 作为资格评审的人员认证证书在此项不得分。</p>
		投标人奖项、荣誉	6分	<p>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每获得一项省（含直辖市）部级（含行业协会）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的，得 2 分，满分 6 分。</p> <p>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p> <p>注：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1) 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拟派团队综合实力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包含联合体非牵头单位)的资质、经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0<一般≤4分;4<良好≤8分;8<优秀≤10分。
		本地化服务	6分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所制定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投标人本地化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响应的及时性,以及本地化服务团队安排及人员技术能力等综合评分,0<一般≤2;2<良好≤4;4<优秀≤6分
2.2.3 (2)	技术评分 标准	项目理解	8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分析、项目特征、园区品质提升思路及策略、研究院发展与设计的关系、当地各项政策法规要求等进行全面解读,评委进行综合评分,0<一般≤3分;3<良好≤6分;6<优秀≤8分。
		设计构思	8分	设计团队设计构思合理,满足工艺要求,功能布局、交通组织合理,环境景观生活场景及特色营造,突出人性化,留有发展空间,实验室设计理念先进,整体上对项目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整套技术方案材料齐全、完整、清晰,评委进行综合评分,0<一般≤3分;3<良好≤6分;6<优秀≤8分。
		平面布局	6分	平面布置合理,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利用现有条件合理设置生活配套设施;主要生活配套用房及展示区、会议区等功能区域设置合理,室内设计效果有特色;建筑各类生活及工作流线便捷;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实验室安全、人员进出、物资流程等,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所采取的有效措施,相关配套设施合理、完整评委进行综合评分,0<一般≤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
		节能环保	5分	对本项目的节能环保有很好的设计认识和解决方案,同时兼顾初投资和运行管理,方案可行,运行节能,评委进行综合评分,0<一般≤2分;2<良好≤4分;优秀5分。
		实验室设计重难点分析	6分	投标人应详细分析本项目实验平台建设的重难点,结合科研发展方向及本项目现状,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难点分析,并制定相关针对性方案,评委进行综合评分,0<一

				般≤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
		设计质量、进度、深度 保证措施	6分	应详细分析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景观设计、专业系统设计等工作,设计团队如何增强质量预防意识,有效提高设计工作效率,如何解决进度与质量的矛盾,如何确保设计深度符合要求,有关质量、进度、深度控制的文件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以及采取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0<一般≤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价	10分	<p><b>d.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b></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b>e.评标价得分计算</b></p> <p>①当投标人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sub>1</sub></p> <p>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sub>2</sub></p> <p>本招标项目 E<sub>1</sub>=0.5; E<sub>2</sub>=0.3</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sub>1</sub>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sub>2</sub>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 (1) ~

(3) 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 (1) ~ (3) 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

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 \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设计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合同要求交付设计时间顺延。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设计全过程管理，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不限于与发包人、监理人、总包单位（如有）、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协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不限于与发包人、监理人、总包单位（如有）、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完成合同的各项要求。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见第 18 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设计合同时。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见第 18 条。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可以分包（包括另行委托）的内容，其余一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可以分包（包括另行委托）的内容，其余一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另行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设计任务书；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设计任务书。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设计任务书；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设计合同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应提交设计图纸和设计文本的电子文档（光盘）三套。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效果图为 JPG 格式文件。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图纸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3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3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提供给

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合同范围内。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以下各项违约金可从设计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超过设计费用的，应由设计人另行支付。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按照本协议附件3约定时间交付文件，每逾期一天应向建设单位支付本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按照合同金额30%的比例从合同金额扣除），并赔偿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文件未通过图纸审查或者未达到发包人设计需求中相关参数和认证要求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按照合同金额30%的比例从合同金额扣除），并在发包人的要求时间内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按照合同金额30%的比例从合同金额扣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所有的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按照合同金额30%的比例从合同金额扣除），并赔偿损失。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设计人的违约责任不免除。

14.2.5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按照合同金额30%的比例从合同金额扣除），并赔偿损失。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180\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30\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否\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 (1) \_\_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

## 18.1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 18.2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应当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招标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主管部门报告；合同签订后设计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同时，中标人应当赔偿招标人损失。设计人每更换一次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招标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若替换人数超过投标时所报人数一半的，其超过的部分，其每替换一人处以设计合同总额 1%，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中标人还应当赔偿招标人损失。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按照通用条款顺延工期，合同价款不予调整且发包人无需补偿任何费用。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应向建设单位支付本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因中标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其他任何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随时向中标人主张索赔。

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也不予变更价款，并保留向承包人反索赔的权利。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以更好地符合发包人的需要。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附件 10：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天	
2			天	
3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 附件 5:

### 设计进度表

- 1) 方案设计: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符合地方政府相关审批要求;
  - 2) 初步设计: 方案设计确认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 并满足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同时做好各专题报告编制的配合工作。
  - 3)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通过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施工图报审。
-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见投标文件。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另附）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如下：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设计成果内容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预付款	设计费总额的 20%	设计初步方案经发包人认可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所有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设计费总额的 20%	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等文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设计费总额的 30%	提交合格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	
4	设计人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第三方审查合格，提供发包人通过第三方审查的签章纸质蓝图后 5 个工作日内	设计费总额的 25%	提交所有经过审查合格并签章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蓝图	
5	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设计费总额的 5%	竣工验收报告签章完毕	

注：如为联合体中标，以上付款按照双方设计费占比等比例支付。

## 附件 7 :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 附件 8:

###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附件 9: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0:

###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 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图设计;
- 二、初步设计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初步设计图纸, 向施工图设计单位做好设计交底, 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调整;
- 六、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七、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项目

(二) 建设单位：

(三)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宿松路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四) 项目介绍：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地块现有 5 栋单体建筑，总体规划 1~3#楼为研发类实验平台，4#楼为办公、会议及 PI 实验室，5#楼为食堂及公寓，1~4#楼通过各单体的二层空中连廊连接，本次招标为 3#、4#、5#楼改造设计、1~4#楼之间的连廊设计、室外总体、景观及配套环境设备设施等设计。

3#楼现有建筑总面积 15435.8 平方米，地上 4 层，局部夹层 6 层。建筑高度 23.10m。本次改造共设置 6 个平台，分别包含：1 楼：细胞治疗项目一体化平台和大分子药物平台；2 楼：SPF 实验动物中心平台；3 楼：SPF+GF 动物实验平台和满足 GLP 功能的实验动物平台；4 楼：小分子药物研发平台和生物安全实验平台。

4#楼现有建筑总面积 31243.33 平方米，地上 17 层，地下一层。其中 1~5 层每层面积 3014 平方米，6~17 层每层面积 1280 平方米。高度 73.20m。本次改造后作为接待、办公和 PI 团队科研用房，1 楼：接待及公共休闲区域；2 楼为公共仪器平台及平台办公区域；3 楼：PI 实验室；4 楼：PI 实验室；5 楼：会议中心及行政办公区；6~17 楼：PI 实验室。

5#楼建筑总面积 11936 平方米，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22.8m。1 层为食堂餐厅；2~5 层为科研人员宿舍。

## 二、设计依据

(一) 国家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各现行设计规范；

(二) 周边环境及现状、周边市政基础设施现状及规划；

(三) 甲方提供的建筑施工图；

(四) 甲方提供的功能要求；

(五) 本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过程中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或修改意见等；

(六) 工程执行的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主要有：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2)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2019)
- 3)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10
- 4) 《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划》GB 50447-2008
- 5)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 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

- 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8)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 9)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 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
- 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13)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 1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15)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50019-2003)
- 1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7) 《建筑防排烟技术规程》DGJ08-88-2006
- 1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19)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2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
- 21)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GB50457-2019)
- 22)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 23) 《消毒管理办法》
- 24)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生物污染控制》

其他相关的有关法律、设计规范和标准。

注：以上所涉及的相关规范、标准如已废止，以国家、行业现行的最新标准为准。

### 三、设计内容

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规划设计、景观设计、外立面局部调整设计、连廊设计、满足用户功能的内部布局设计、实验室工艺设计、装饰装修设计、机电工程设计、消防系统、净化空调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智慧实验室系统、给排水系统、废水系统以及其他系统的设计。

### 四、设计要求

#### (一) 3#楼

3#楼现有建筑总面积 15435.8 平方米，地上 4 层，局部夹层 6 层。建筑高度 23.10m。本次改造共设置 6 个平台，分别包含：1 楼：细胞治疗项目一体化平台和大分子药物平台；2 楼：SPF 实验动物中心平台；3 楼：SPF+GF 动物实验平台和满足 GLP 功能的实验动物平台；4 楼：小分子药物研发平台和生物安全实验平台。

## (二) 4#楼

4#楼现有建筑总面积 31243.33 平方米，地上 17 层，地下一层。其中 1~5 层每层面积 3014 平方米，6~17 层每层面积 1280 平方米。高度 73.20m。功能要求：4#楼由办公、会议、交流展示及 PI 实验室两部分功能组成。设计应综合考虑分区合理性、人流便捷性及流线合理性、空间效果、结构可能性等方面合理分布功能区楼层。具体功能包括：门厅、展示厅、休息交流咖啡吧、党群活动中心、10 间左右行政办公室（每间约 20 平方米）、5-6 个处室的办公室（每个处室 5-6 个工位）及会议室若干（含一个约 300 平方米的大会议厅）。

室内设计要求：应充分考虑科研机构的特征，充分体现时代性、科技性、人性化等特点。

实验室的要求

提出经济合理的设备系统改造方案及措施。

## (三) 5#楼

功能要求：5#楼由宿舍及餐厅两部分功能组成。设计应综合考虑各类流线、空间效果、卫生要求等方面合理分布功能区楼层。具体功能包括：门厅、350 人左右的餐厅、若干包厢，单人间、双人间、四人间宿舍若干间、交流空间、洗衣房等，包厢及宿舍间数由设计单位结合现有空间条件及设计方案确定。

室内设计要求：设计应充分利用现有建筑空间，营造人性化、现代、温馨的空间效果。

提出经济合理的设备系统改造方案及措施。

## (四) 连廊

功能要求：结合各栋建筑的使用功能确定连廊位置及楼层，满足功能区联系的便捷性。

外观设计要求：与建筑群体融为一体，具有特色。

## (五) 景观环境

综合考虑园区周边环境、园区空间形态，结合建筑现状条件打造富有时代感、生活气息浓、空间环境层次清晰、室外功能齐备、四季有景、步移景异的景观体系。具体功能包括：入口区、休闲区、运动区、交流区等。

## (六) 实验平台

### (1) 总体设计要求

实验室内需要根据规范要求对实验室功能布局、区域分隔，实验室墙面、地面、屋顶设计，实验室的通风、净化系统、气体管路系统，实验室上下水系统，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实验室智能化管理等系进行综合考虑设计，达到既能满足安全要求，又能满足室内得美观。

### (2) 实验室平面工艺规划

最大限度的尊重基地环境，考虑实验室与室外环境、办公区的相对关系；

效率原则：设备、功能区布置力求符合流程，尽量减少人员流动行程，提高运作效率；

效益原则：房间分隔、家具排布应充分利用空间；

扩展性原则：建立可增添结构的模块化形式和可重复使用的运行系统基础上的实验室系统，能够在不牺牲一定功能或不影响相关实验室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收缩和扩张；

环保原则：通过相关净化、排风、废弃物处理等设备净化实验室空气，满足工作环境对人员、实验的安全性的要求，减少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人性化原则：创建令人愉悦的工作环境，运用人体工程学原理，合理运用实验室家具及辅助设备，提高人员舒适度；

实验室材料：应选择耐用、易清洗、易维护材料。

### （3）结构设计要求

实验室设计需满足结构设计、结构负荷要求。由于振动会干扰到实验室的敏感性仪器，设计时需考虑适当控制振动和将振动源远离敏感性仪器。

### （4）实验室电气系统设计要求

实验室建筑的供电应留有足够的负荷余量，设施应安全可靠，宜采用双路供电，不具备双路供电条件的，应设置自备电源。有特殊要求的，应配备不间断电源。电气工程主要是包括但不限于区域范围内的照明、插座、仪器设备动力配电、应急疏散照明、精密仪器独立接地等工程。包括配电室至各实验区域的电缆、桥架、配电柜、电线、电气配管、配电箱、照明灯具、开关、插座和接地系统等。

#### a. 实验室供配电系统

本项目有各种类型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供电系统的设计除了维持实验室特定的环境用电外，还要满足现有及未来增加的各种仪器的特殊用电要求，且根据需要配备不间断稳压电源。为了避免试点供电电压不稳定或突然断电而影响实验室的运行，需配备备用电源及稳压器，本项目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仪器要求选择不同的 UPS 电源。

实验室内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供电方式。对消防专用设备、应急照明等二级负荷采用两路专用电源供电并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自动切换的供电方式，非消防负荷中的二级负荷采用双电源供电，并在末端箱或适当位置采用自动切换装置。消防用电设备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所有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均独立设置，其配电线路及控制回路按防火分区划分。

在变电所低压母线侧设集中电容补偿装置，将功率因素补偿到高压侧不小于 0.9。

对二级以上负荷采用从两段低压母线各引一回路，设末端自动切换，以保证供电的可靠性。对于消防中心等特别重要的负荷，在机房设 UPS 电源，确保供电可靠性。其它负荷均由低压配电（箱）柜放射式或树干式供电。

为了使大功率仪器（原子吸收光谱仪、液质联用仪、ICP-MS 仪、马弗炉等）工作互不干扰，大功率仪器须单独设置单独回路，并设计相应自动保护开关，微电子仪器与大功率电器不能共接一条线路；

对于需要不间断供电的精密仪器和贵重仪器（ICP-MS 仪，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等），应配稳压 UPS 电源；对于需要不间断供电的实验室，必须采用双保险专用电源；

电源及相关控制开关设置需方便合理。潮湿、有腐蚀性气体、蒸汽、火灾危险和爆炸危险的场所，应选用具有相应防护性能的配电设备，并保持通风。

电源宜设置漏电、短路、断路等检测、报警和保护装置。电源插座应采用防水型插座，并根据需要考虑预留。全部插座，用电器外壳都要良好接地，确保人身安全。

#### 线路敷设：

本项目电缆均采用低烟无卤铜芯电力电缆 WDZ-YJV-0.6/1KV，对于消防等一级以上负荷配电采用耐火型，其它选用阻燃型。电线采用铜芯导线 ZR-BV-450/750V。

低压配电室采用下进下出线方式，配出的所有回路均采用电缆用电缆桥架引至强电竖井或各配电间，经电缆或配电设备引至各层用电设备。

主干线和支干线采用电缆桥架沿顶棚（吊顶）或墙明设，支线采用导线穿钢管埋地、沿墙或楼板暗敷。

#### b. 照明系统

为了减少动力设备用电对照明线路电压波动的影响，照明用电与空调用电线路应分开供给。实验室的照明设备一般以日光灯为宜，部分区域根据特殊要求设置相关灯具。

本工程设有正常照明、应急照明等。照度标准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实验室的通用标准或《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中的中档值，并根据有关要求和建筑装修标准选配不同光源的照明灯具。

（1）不同用途房间的照度标准各异，参考标准如下：

办公室、研发室：75-150LX；走廊、楼梯及厕所：20LX。

在走廊、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处设疏散指示灯及应急照明灯。在事故情况下，应满足正常时的照度标准。在人员密集的主要出入口、疏散楼梯口设置应急标志灯，在较长走廊、转角处设置应急指向灯，以保证在火灾时安全疏散。应急照明灯、标志灯和指向灯均采用带镉镍电池充放电装置的定型灯具，应急供电时间不小于 20 分钟。

#### c. 防雷与接地

防雷保护：本项目建筑属第二类防雷建筑。按规范要求设置并防直击雷、侧击雷及防雷电波侵入设施。接地保护：本项目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TN-S 系统，即三相五线配线，PE 和 N 线分开设置。进出建筑的各种金属管道进户处就近接入总等电位接地箱。

本项目采用联合接地方式。电气系统的变压器中性点接地、防雷接地、保护接地及弱电系统的工作接地等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 欧姆。

在强、弱电竖井内各敷设一条 40×4 镀锌扁钢作为保护接地干线，所有正常情况下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与保护接地线可靠连接。各用电设备设置防感应雷措施，消防控制中心设防静电措施。

#### 电源防雷措施

1) 在楼层配电箱处安装三相电源防雷器 (MK40K385C/4) 保护机房总电源 (电源一级防雷保护)。

2) 在机房 UPS 电源处安装单箱电源防雷器 (MK40K385C/2) 保护 UPS 电源 (电源二级防雷保护)。

3) 实验室重要设备前端及分线间的交换机等设备上安装防雷插座 (MK-4TP) 保护设备电源 (电源三级防雷保护)。

4) 在仪器及电脑处的插座安装防雷插座 (MK-4TP)，保护设备电源 (电源浪涌细保护)。

#### d. 综合布线及监控系统

安装有线和无线通讯设备，以确保通信畅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温度、湿度监测设备；必须配备备用电源。综合布线系统包含语言及数据两部分，主要满足通信、指挥、控制和网络需要，进线采用光缆。

#### e. 弱电系统设计

网络+语音系统：网络+语音系统通过金属耐火槽式桥架在建筑内综合布置，同时设置 TP (电话接口) /TO (网络接口)。

门禁系统：走廊两侧门均增加门禁系统，根据实际需求设置门禁开启方式。火灾确认时，所有门禁系统对应的门解锁。

监控系统：监控区域主要为在走廊处和重要岗位，监控设备采用 POE 供电设备，监控网络独立使用交换机，不与其他网络系统共用。

电话系统：根据房间配置终端，可以根据权限有效进行内线和外线语音联系。电话线采用 RVS (2\*0.5) 线缆，其管线的采购、敷设符合国家电气、消防施工技术规范。

### (5) 实验室给排水系统设计要求

#### a. 实验室给水

实验室给水包括实验给水、生活给水等。凡进行强酸、强碱、剧毒液体的实验或有飞溅爆炸可能的实验室，应就近设置符合实验室规范要求的紧急喷淋设施。对于化学实验室，须设置符合实验室规范要求的紧急淋浴器、紧急洗眼器，保证水流可足够大，开启放水阀门反应要快。对于水淋浴装置，水龙头采用脚踏开关、肘开关或者光电开关。

## b. 实验室排水

对于实验室设备的冷却水排水或其他仅含有无害物质或受污染不严重的废水可直接排至市政排水管网。对于含有多种成分、有毒有害物质、可相互作用、损害管道或者造成事故的废水，应与生活污水分开，此类排放量占实验室总排放比例较小，可在有此类废水产生的楼层设置收集口，由较短路径专用管道汇入到实验室专用的污水处理系统内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到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内废水管道应可防腐蚀。生活污水排至室外化粪池后排入到市政污水管网。

给排水系统应与实验室模块相符合，合理布置。一方面，应便于维修，管线尽量短，避免交叉，不得布置于遇水分解、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旁和贵重仪器设备的上方。另一方面，应设计灵活，可满足未来改造的需要。

### (6) 实验室暖通系统设计的要求

#### a. 空调系统

因为不同实验室对温度、湿度、洁净度等参数有不同的要求，不同实验室之间的气流不能交叉污染，故实验楼不得采用可造成不同实验室之间空气交换的中央空调系统，且在设计时，实验区的气流不能流向人员数据处理区。实验用房在外墙上应预留潜藏的侧送侧排风口。空调系统夏季再热除湿采用电加热，冬季加湿采用电极加湿系统。洁净空调建议采用四管制热回收式风冷热泵机组，增加温湿度的控制精确性和热能利用。净化送风机组设置故障报警系统。

对于排风柜较多的生物医药类实验室，需合理设置空调系统的补新风系统，避免实验室内过多空气被抽走而出现负压。由于实验室有通风柜、万向罩、原子吸收罩等排风设备，试剂室、样品室、洗涤室等室内要保证 8-12 次/h 的换气次数。卫生间要保证换气次数 10 次/h。此外，实验室空调系统的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实验室潜在的热源与冷源，以便计算出科学准确的冷量及采用变频空调，达到节能的目的。生物、化学等实验室空调系统的设计应充分考虑生物安全柜、离心机、培养箱、摇床、冰箱、高压灭菌锅、紧急冲洗池等专用设备的冷、热、湿和污染负荷。

对于洁净室，洁净实验室是一个全密闭的环境，通过空调送、回风系统的初、中、高效过滤器，是室内环境的空气不断地循环过滤、以保证空气尘埃粒子、菌落、换气次数、压差、温湿度、噪音等在控制范围内。洁净实验室空调净化系统的划分应有利于实验室的消毒灭菌、自动控制系统的设置和节能运行；采用洁净空调系统，设粗、中、高三级空气过滤器，排风与送风连锁；气流有序，由清洁区向半污染区和污染区流动。

#### b. 通风系统

本项目需合理设置全面通风、局部通风和危险区域的特殊排风工程。

全面通风是对整个房间进行通风换气，用送入室内的新鲜空气把房间里的有害气体浓度稀释到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同时把室内污染的空气经过净化处理后排到室外大气中。全面通风应

充分考虑补风系统的设计，进排风应使室内气流从有害物质浓度较低的地区流向有害物质较高的地区，排除散发及残留在实验室中的有害物质，特别是使气流将有害物质从人员停留区带走。局部通风是采取局部气流使局部地点不受有害物质的污染，在特定的实验地点合理地排除有害物质，从而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局部通风可采用通风柜、万向罩、原子吸收罩、桌面通风罩等形式。在通风系统设计时，先考虑局部通风，若达不到要求，再采用全面通风，还需考虑与自然通风的合理配合。危险区域的特殊排风工程针对部分功能区域，防止在发生偶然事故或故障时，可能突然放散的大量有害气体或者爆炸性气体造成更大人员财产损失，在设计时需严格考虑该安全保障的必要措施。

具有洁净度、温湿度、压力梯度要求的不同功能类别的实验区，应采用独立的新风、回风与排风通风系统。本项目在考虑实验室设备排风、实验室整体排风和实验室补风时，可根据实验室排风设备和室内排风口分布特点、建筑结构特征、系统控制、废气处理和节能降噪等要求，设计多套排风系统(在天面集中排风)，补风系统(从大楼侧面取新风)。其中特殊实验室采用通风柜、桌面式通风罩等局部封闭式排风方式；仪器室采用原子吸收罩、万向罩等定点收集式排风方式；一般实验室采用机械换气等方式；气瓶室设计独立的排风系统。在技术上，本项目实验室通风柜拟采用 VAV 控制系统，即通风柜排风量根据调节门使用高度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维持恒定的面风速；桌面通风罩、原子吸收罩、万向排气罩、药品柜和气瓶柜等可采用 CAV 控制系统或管道静压风量恒定控制系统；室内补风拟采用 VAV 余风量跟踪补风技术。所有通风系统拟采用先进的静压传感变频控制系统，具有高品质的节能降噪、智能控制和安全性能。在风管安装、空调机组安装等空气过滤器前后，均需设置测压孔或压差计。空调送风、回风、排风及新风总管上均设置风量测定孔。空调总送风、回风管上设置风量传感器。全新风系统中，空调机组新风管设置电动蝶阀，空调机组风机与新风管电动蝶阀连锁。

通风系统终端设备，风机、废气净化等安装于大楼楼顶，实验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实验室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箱或箱式光催化净化机进行净化处理，实验室无机废气采用酸雾喷淋塔进行净化处理。为了减少通风系统运行中产生的噪音、震动，风机须采取必要的减震设计和加装消声器，以使得不影响园区周围环境，所产生的噪声和震动不至于通过风管传递到实验室。

对于废气，主要包括酸雾、有机废气等，酸雾经喷淋塔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c. 舒适性空调系统

普通实验室及办公等辅助区域采用集中的冷热源系统，空调末端形式为新风机组+风机盘管系统。

#### d. 空调水系统

本项目空调系统采用集中冷热源系统,方案由投标人在投标技术文件中陈述。

#### (7) 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要求

为了降低实验室对环境的污染,应把实验室环保系统纳入实验室设计与建设中,使之成为实验室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使得项目顺利通过环评验收。

实验室设计须符合实验室内部建设总体要求和《关于加强实验室类污染环境监管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2004)15号)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定废弃物须符合国家、省的排放标准。

对于废水,根据废水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本项目废水计划分有机废水、无机废水和生物废水三大类,经适当预处理后再进行综合处理,出水水质指标要求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要求。故需建设独立的、工艺成熟的、完整的废水处理系统,包括:过滤、沉淀、中和、消毒等全套工艺流程。并经过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部门验收认可。

对于固体废弃物,设计上需设置合理、方便的分类收集、存放设施,以符合环保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8) 特殊实验室设计要求

##### 实验动物中心和生物安全实验室

实验动物中心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属于对室内环境有严格控制要求的实验室,其建设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和相关技术要求,《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10、《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划》GB 50447-2008、《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JGJ91-2019。实验动物中心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计和施工必须在工艺布局、人物流进出流程、压差梯度保证、正负压措施、噪声控制、围护结构气密性、净化空调系统及节能方案、自动控制系统、排水及污水处理方案、废气排放措施、菌种保存空间自动降温方案、实验室采光与遮光方案、特种气体供应的方式及方案、生物安全柜等设备的安装调试、消防安全方案,紧急事故处理方案、设备夹层维修通道方案、后期维保方案。

##### ①设计重点概述

a、实验动物平台土建为毛坯砼结构。净化组合式空调箱对应的冷热源主机应为水系统,管道通过竖井接入系统,同时充分考虑机组的噪音对房间的影响。强弱电系统的引入强弱电专用井道,给排水专业的管道及消防管道井均有相应专业管井,具体位置在出具投标方案图纸前需到现场勘查明确位置;

b、室外机组或冷却塔、循环水泵应充分考虑设备的噪音对实验动物中心的影响

c、所有设备在选定位置时,需要充分考虑楼面荷载,尽量以梁为主受力区域,确保设备的动荷载远远小于楼面设计要求;

d、实验区主要为动物饲养和研究，故噪音要求非常高，设备选型和位置、管道降噪措施等应能满足实验室验收的技术标准；

e、实验动物中心的新风量大，室外温湿度的影响对室内影响波动大，故空调设计的技术要求，室外参数不能按照常规空调系统计算，应考虑最不利工况下能达到室内温湿度要求，且空调设备也应以此为依据计算得出的冷热负荷进行选型。

#### ②围护结构设计

a、实验室地面应该采用无缝的防滑耐腐蚀材料，保证人员不被滑到。踢脚宜与墙面齐平或者略缩进，维护结果给的相交位置采取圆弧处理，减少卫生死角，便于清洁和消毒处理。

b、防止实验室各功能房间之间交叉感染，应保证围护结构气密性满足规范要求。

c、工艺布局图中人流、物流需满足国家生物安全认证认可委的相关要求，房间吊顶及各辅助区域面积满足功能需求。

d、为减少开门对室内压差的影响，洁净门的开启方向应该开向室内静压力高的房间。

e、净化区域内的传递窗，其结构承压能力及密闭性应符合所在区域的要求，并且对传递窗内物品进行消毒的条件，必要的时候可以设置具备送排风或者自净功能的传递窗，排风经过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出。

f、实验室缓冲间的门须设置互锁装置，

g、实验动物设置的人员流线之间、物品流线之间和动物流线之间应避免交叉污染。

h、围护结构不能选用有毒和放射性材料

#### ③噪声控制设计

噪音是实验动物实验室和实验动物中心的重要控制指标，房间内噪音控制在 40dB 以内。

a、实验室平面和空间设计应考虑噪声控制要求，围护结构应有良好的隔声性能。

b、对于实验动物行为平台和动物饲养室的各种设备均应选用低噪声产品，空调、送排风等有振动产生的设备应尽量避免靠近有噪声要求的区域。

c、空调系统应采取隔声、消声、隔振等控制措施。

d、送、排风管道到风速设计应考虑噪声要求，主管道风速应控制在 4m/s 以内，支管风速不应大于 2m/s

e、严格控制室内送、排风口风速，室内排（回）风速应控制在 1m/s

f、所有设备需选用弹簧减震器进行减震处理。

g、空调送回风主管道上应设置消声装置，避免机组噪声传入室内。

#### ④暖通空调设计

a、空调系统的划分应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设置。屏障环境净化等级为 7 级，吊顶高度除注明外按 2.6m 设计。

空调系统全新风，常年恒温（温度：22-24℃）恒湿（湿度：40-70%）

b、对部分差压控制严格的房间，可以通过设置定风量阀和变风量阀来保证室内瞬时风量带来的压差扰动。

c、合理的布置房间送、回、排风口位置，保证室内气流组织合理。

d、部分动物设施房间或区域需要单独消毒的，应在其送排风支管上设置气密阀门，以免消毒过程中通过送排风管道影响其他功能房间。

e、为避免交叉感染，进入屏障的空气采用全新风，并经过初效、中效、高效三级净化过滤，保持正压，相邻区域压差 $\geq 20\text{Pa}$ 。进风口从各室顶部送入，四角设回风口。各饲养间、实验间均须能单独控制送排风，便于采用过氧化氢消毒。屏障环境总排风经活性炭吸附过滤排出室外。换气次数、气流速度应符合国家标准。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洁净区与室外之间的压差 $\geq 10\text{Pa}$ ；压差不同的相邻房间，在其相邻隔断上设置微压差计。

f、新风口应采取有效的防鼠、防虫、阻挡绒毛等的保护网、且易于拆装和清洗，新风口应远离排风口和其他污染源。

g、室内送排风机组应根据室内压差要求设置连锁启停系统，对正压室应先启动送风机系统连锁延时启动排风系统，负压实验室则与上述相反。

h、净化区域应采用上送下侧回风的气流组织形式，其中回（排）风口下边沿距离地面不宜低于0.1m，且不宜高于0.15m。

i、有生物安全柜或者通风柜的房间，不得只利用生物安全柜或通风柜的排风作为排风出口。

j、所有净化空调系统的材料应不产尘、不易附着灰尘，填充和保温材料不应使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保温材料应选用满足防火要求的橡塑保温材料。

k、实验动物平台和动物饲养室所有的空调和送排风设备应考虑备用，一用一备，并应设置可靠的连锁装置。

L、因为实验动物中心和平台都是常年全新风运行，在保障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考虑综合节能措施。

#### ⑤供水供气系统

a、进出实验室的液体和气体管道系统应牢固、不渗漏、防锈、耐压、耐温（冷或热）、耐腐蚀，洁净室室内明装管道应采用不锈钢管道内外抛光。

b、对于外表面可能结露的管道应进行保温处理，管道穿围护结构处保温不得间断，且需要做好可靠的密封措施。

c、实验室的排水系统宜单独设置，与其他排水分开。

d、尽量避免在洁净区设置地漏，不可避免时需采用不锈钢密闭型地漏。

e、对进入洁净区域的入口，应设置手消毒装置。

f、应设置紧急冲眼装置。

#### ⑥配电系统

a、电力供应应满足实验室的所有用电要求，并应有冗余。细胞间和动物实验中心的用电负荷不宜低于二级，档负荷达不到要求时宜设置备用电源。

b、实验室应该设置专用配电箱，且配电箱应设置在实验辅助区域，暗装保证表面不积灰。

c、实验室配电线管应采用金属管敷设，穿墙和吊顶的电线管应加套管或者专用电缆穿墙装置，套管内用不收缩、不燃材料密封。

d、实验室应采用密闭洁净灯，照明灯从顶部技术夹层开口安装，室内呈密封状态，照明灯的更换从技术夹层进行，避免污染屏障洁净环境，其安装缝应有可靠的密封措施，灯罩应采用不易破损，透光性好的材料。同时应考虑应急照明装置，疏散指示灯及实验室工作状态显示装置。

e、实验动物中心的照度应结合具体饲养的动物类型，能够达到室内照度可调节的要求。

#### ⑦自控、监视与报警系统

a、进入实验室的门应有门禁系统，应保证只有获得授权的人员才能进入实验室。

b、空调系统的电加热器应与送风机组连锁，并应设无缝断电、超温断电保护及报警装置。

c、净化实验室的空调系统配电应设置自动和手动装置。

d、实验动物实验内应设置温度、湿度、压差报警装置，并应设置摄像监控系统。

#### (9) 其他

1、相关设计工程需通过有关部门验收或具备验收条件。

2、装饰装修工程必须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涉及对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的施工图设计必须进行建筑结构安全性核验确认，并由原结构设计单位审核后才能使用。

3、以上未明确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助甲方向甲方上级单位和政府审批部门进行汇报，回复甲方上级单位和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的质询和疑问，按照甲方要求参与甲方与政府审批部门、专家组的方案汇报和讨论工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P__
	.....	.....

# 目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设计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设计费用清单
- 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单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项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备注
1	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5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